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的规定

南中医大教字〔2007〕172号

课程建设是高校教学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与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经研究决定，在全校本科教学的主要课程中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

一、实行原则

1. 效益第一的原则：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为第一原则。
2. 权责结合的原则：课程负责人既享有独立管理的权利，同时承担办好、办精本课程的责任。

二、实施范围

1. 凡我校本科各专业主要课程，原则上都要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
2. 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的课程，要先对任课人员（含课堂讲授、指导实验、辅导等环节的教学人员）进行调整、精心组织队伍，组成课程组。

三、课程负责人遴选条件

1. 热心教学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多年担任该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并在近五年教学建设及改革中做出了突出成绩，有相关奖项证明。
3. 校级以上精品课程的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他课程的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课程负责人聘任方法及程序

1. 课程负责人的选聘工作由所在学院（系、部）的教学委员会负责。
2. 学院(系、部)教学委员会应将本院(系、部)拟聘课程负责人的课程名单、拟聘人数等有关情况在本院（系、部）内公布，并公开招聘。特殊情况下可跨院（系、部）甚至跨校公开招聘。
3. 应聘教师向招聘单位提出申请。
4. 学院（系、部）教学委员会对各课程应聘教师的情况经充分讨论后提出选聘人员名单，报教务处审定、备案。由课程所在学院（系、部）的院长（系主任）签发聘书。
5. 若按上述程序未能选聘到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由院长（系、部主任）提名，学院（系、部）教学委员会通过，指定临时课程负责人。
6. 因特殊原因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课程负责人，由课程所在院(系、部)按上述程序重新选聘。

7. 课程负责人聘期为 5 年，聘期满后可以连任。

五、课程负责人职责

1. 在所在学院（系、部）学院院长的领导及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制定本课程的建设规划。

2. 组织制订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文件。

3. 组织教学队伍（含课堂讲授、指导实验、辅导等环节的教学人员）积极开展本课程范围内的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活动，负责青年教师及新教师的培养，共同提高教学队伍的整体水平。

4. 负责本课程的教材建设。

5. 组织申报本课程范围内的教学研究和教改课题。

6. 负责组织本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协调考试时间。考试结束后，组织课程组教师统一阅卷，保证评分公正并进行成绩公布统计与分析。

六、课程负责人考核

1. 课程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与绩效，由所在院(系、部)负责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相应档案。

2. 课程负责人在受聘期间，若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停止其课程负责人资格和职权。

七、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